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一、 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的情况.....	5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
(二) 业务及资质	8
(三) 物业	9
(四) 知识产权	10
(五)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六) 借款及对外担保	11
(七) 税务	12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
(九) 环境保护	13
二、 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备案	13
三、 关于招股书	14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并被合法授权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受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鑫国际**”）委托，就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担任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佳鑫**”）成立、存续、资产和业务等情况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听取了珠海佳鑫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与珠海佳鑫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我们审查的文件均由珠海佳鑫提供。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我们假设：

1. 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如果所提供的文件是复印件，则均与原件相符；
2. 所提供文件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3.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均是完整和真实的，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或隐瞒、疏漏之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
4. 所提供的文件均没有被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加以变更和修改；
5. 所提供文件的签署方，除珠海佳鑫外，均依据其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有权签署及履行有关文件；
6. 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均是最新且无遗漏的。

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我们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珠海佳鑫和本次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如果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我们依赖发行人和珠海佳鑫聘请的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就相关事项而出具的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珠海佳鑫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公开颁布并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命令、指引、规定或通知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上市保荐人、承销商的香港法律顾问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上市香港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我们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珠海佳鑫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佳鑫国际	指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佳鑫	指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	指	佳鑫国际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珠海横琴工商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横琴商务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法律，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一、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为珠海佳鑫，无其他公司。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珠海佳鑫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33K9R8K的《营业执照》以及珠海佳鑫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珠海佳鑫系根据中国法律于2019年4月4日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朗道88号1340办公
法定代表人	汪中伟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汪中伟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主要历史沿革

2.1 2019年4月4日，设立

- (1) 2019 年 3 月 21 日，珠海佳鑫收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通知书》（流水号：44000001949320125），告知珠海佳鑫已成功申报“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企业登记住所证明》，同意将“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77（集中办公区）”无偿提供给珠海佳鑫登记使用。
- (2) 2019 年 4 月 2 日，佳鑫国际签署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设立珠海佳鑫，股东为佳鑫国际，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30 万美元，由佳鑫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 (3) 2019 年 4 月 4 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向珠海佳鑫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载明珠海佳鑫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77（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子嘉，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 (4) 2019 年 4 月 12 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900285），对珠海佳鑫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备案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股东为佳鑫国际，以现金出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矿山技术服务，商务信息、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金融信息），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广告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劳务服务咨询，商品销售（不涉及专营专控商品，以上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5)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FDI 入账登记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向其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30 万美元。2019 年 6 月 18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9）DH 总 334 号-验 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 (6) 珠海佳鑫设立时，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	30	100%
总计		30	30	100%

2.2 2019 年 7 月，变更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 (1) 2019 年 6 月 20 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①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佳鑫国际以货币认缴，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②相应修订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同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9 年 6 月 20 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900598），对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以及珠海佳鑫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 (3) 2019年7月1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横琴新核变通外字【2019】第1900019793号），准予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自30万美元变更为300万美元的变更登记，以及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向珠海佳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
- (4)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中国银行（香港）电子回单、《FDI入账登记表》，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向其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合计270万美元。
- (5) 本次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后，珠海佳鑫股东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0	300	100%
总计		300	300	100%

3 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查阅珠海佳鑫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自珠海佳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佳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9年4月2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做出决定，同意①珠海佳鑫设执行董事1人、总经理1人，均由刘子嘉担任；②珠海佳鑫设监事1人，由温文奕担任。
- (2) 2020年3月，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除刘子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委派张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同日，珠海佳鑫制定了新章程。2020年3月19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横琴新核变通外字【2020】第2000003905号），准予珠海佳鑫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备案、公司章程备案。
- (3) 2021年1月1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张建华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汪中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13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粤横琴核变通外字〔2021〕第44000312100000713号），准予珠海佳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备案。
- (4) 2024年9月12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去温文奕在珠海佳鑫的监事职务，任命郑文义为珠海佳鑫监事。2024年9月20日，珠海佳鑫订立了新章程。2024年9月25日，珠海佳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珠海佳鑫的变更备案手续，监事由温文奕变更为郑文义，汪中伟的职位由“总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备案了新章程。

4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未对外投资，无分支机构。

5 股权质押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股权未被设置质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根据中国法律及珠海佳鑫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依法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珠海佳鑫自设立以来，其成立以及主要历史沿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或同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合法、有效存续。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已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缴付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
- (3)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股权上未被设置质押。
- (4) 珠海佳鑫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之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历次修改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所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业务及资质

1 业务情况

根据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珠海佳鑫实际经营业务为：处理发行人中国境内的综合行政工作，以及为发行人的哈萨克斯坦子公司杰特苏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采购各类配件与备件。

2 业务资质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以下相关资质许可和批准：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3K9R8K
公司名称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关	横琴海关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	44048400EM
海关资质有效期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海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2.2 出口许可证

根据珠海佳鑫的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持有以下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期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25-19-600758	出口许可证	2025/07/03	JTS-GX-2024-005	润滑油（不含生物柴油）	2710199100
25-19-615663	出口许可证	2025/12/11	JTS-GX-2025-059	润滑油（不含生物柴油）	2710199100
25-19-X01780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2026/01/14	JTS-GX-2024-029	压力传感器	9026209010

(三) 物业

1 自有物业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未拥有自有房屋或土地。

2 租赁物业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材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承租 3 处物业且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 2803、2804 房	387.98	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¹	2025/3/1-2026/2/28	30,000	粤房地证字第 C609865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098655 号	办公	20250000033、20250000034
2	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 19 号 1 栋 2 单元 506 房	43.67	朱丹	2024/7/31-2025/7/31	3,10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5767 号	住宅/员工宿舍	20240000109
3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朗	173.86	杨启掌	2025/1/1-2025/12/31	5,000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4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250000019

¹ 经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邱怀智、刘力强。

序号	位置	面积 (m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 登记 备案号
	道 88 号 1340 办公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与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 处租赁物业已由出租方抵押给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在不影响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处分的情况下，同意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1 处物业出租。

3 在建工程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注册商标。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专利。

4 域名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注册或申请任何域名。

(五)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共有 13 名员工，珠海佳鑫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珠海佳鑫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

2.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转发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3号）、《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珠工商企字〔2018〕5号）（以下合称“**多证合一改革规定**”）的规定，自2018年6月30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证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2.2 社会保险缴纳

根据珠海佳鑫于2025年8月14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珠海佳鑫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珠海佳鑫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多证合一改革规定，自2018年6月30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3.2 住房公积金缴存

根据珠海佳鑫于2025年8月14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zhuhai.gov.cn/>）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 借款及对外担保

1 借款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任何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多证合一改革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税务登记证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税务登记合法、有效。

2 适用税率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适用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或 13%

3 税收优惠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纳税情况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珠海佳鑫无欠缴税费记录。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的欠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珠海佳鑫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珠海佳鑫未受到对珠海佳鑫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环境保护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备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企业，应当依照《管理试行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东信息等情况。其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1)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
- (2)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以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鉴于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的公司，并非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不属于“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唯一一家境内企业珠海佳鑫在 2024 年度有 12,247,001.22 元的营业收入，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并无营业收入，因此，珠海佳鑫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未达到 50%。此外，珠海佳鑫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总资产以及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不符合《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数据（统一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如下表所示，其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92604 元换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珠海佳鑫	12,247	-173	15,183	145
发行人	0	-163,473	1,726,924	-12,119
珠海佳鑫 指标占发 行人指标 的比例	N/A	0.11%	0.88%	-1.20%

但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最后一款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虽然发行人不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们理解本次上市可能被认定为属于“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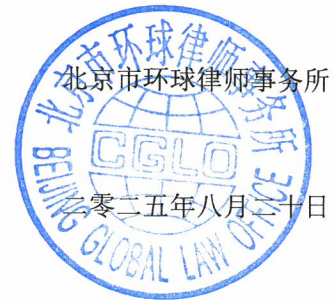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上市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可能，建议珠海佳鑫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

三、关于招股书

招股书中涉及中国法律或本所意见的有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概要”、“释义”“风险因素”、“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内有关内容，以及涉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权益及中国境内公司珠海佳鑫的中国法律相关事宜或涉及中国法律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完整、正确，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在我们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一、 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的情况	5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5
(二) 业务及资质	8
(三) 物业	9
(四) 知识产权	10
(五)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六) 借款及对外担保	11
(七) 税务	12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
(九) 环境保护	13
二、 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备案	13
三、 关于招股书	14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并被合法授权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我们受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鑫国际**”）委托，就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担任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关于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佳鑫**”）成立、存续、资产和业务等情况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听取了珠海佳鑫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与珠海佳鑫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我们审查的文件均由珠海佳鑫提供。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我们假设：

1. 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如果所提供的文件是复印件，则均与原件相符；
2. 所提供文件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3.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均是完整和真实的，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或隐瞒、疏漏之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
4. 所提供的文件均没有被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加以变更和修改；
5. 所提供文件的签署方，除珠海佳鑫外，均依据其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有权签署及履行有关文件；
6. 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均是最新且无遗漏的。

我们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我们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珠海佳鑫和本次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如果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我们依赖发行人和珠海佳鑫聘请的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就相关事项而出具的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珠海佳鑫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公开颁布并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命令、指引、规定或通知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上市保荐人、承销商的香港法律顾问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上市香港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我们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珠海佳鑫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佳鑫国际	指	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佳鑫	指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	指	佳鑫国际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珠海横琴工商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横琴商务局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法律，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本所律师/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一、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为珠海佳鑫，无其他公司。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珠海佳鑫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33K9R8K的《营业执照》以及珠海佳鑫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珠海佳鑫系根据中国法律于2019年4月4日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朗道88号1340办公
法定代表人	汪中伟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汪中伟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主要历史沿革

2.1 2019年4月4日，设立

- (1) 2019 年 3 月 21 日，珠海佳鑫收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流水号：44000001949320125），告知珠海佳鑫已成功申报“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企业登记住所证明》，同意将“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77（集中办公区）”无偿提供给珠海佳鑫登记使用。
- (2) 2019 年 4 月 2 日，佳鑫国际签署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设立珠海佳鑫，股东为佳鑫国际，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30 万美元，由佳鑫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 (3) 2019 年 4 月 4 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向珠海佳鑫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载明珠海佳鑫的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77（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子嘉，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 (4) 2019 年 4 月 12 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900285），对珠海佳鑫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备案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股东为佳鑫国际，以现金出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矿山技术服务，商务信息、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金融信息），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广告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劳务服务咨询，商品销售（不涉及专营专控商品，以上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5)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FDI 入账登记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向其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30 万美元。2019 年 6 月 18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9）DH 总 334 号-验 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 (6) 珠海佳鑫设立时，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	30	100%
总计		30	30	100%

2.2 2019 年 7 月，变更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 (1) 2019 年 6 月 20 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①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佳鑫国际以货币认缴，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②相应修订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同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9 年 6 月 20 日，珠海横琴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横琴自贸资备 201900598），对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以及珠海佳鑫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 (3) 2019 年 7 月 1 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横琴新核变通外字【2019】第 1900019793 号），准予珠海佳鑫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自 30 万美元变更为 300 万美元的变更登记，以及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向珠海佳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
- (4)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中国银行（香港）电子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珠海佳鑫已收到佳鑫国际向其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合计 270 万美元。
- (5) 本次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后，珠海佳鑫股东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佳鑫国际	300	300	100%
总计		300	300	100%

3 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

经查阅珠海佳鑫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自珠海佳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佳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9 年 4 月 2 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做出决定，同意①珠海佳鑫设执行董事 1 人、总经理 1 人，均由刘子嘉担任；②珠海佳鑫设监事 1 人，由温文奕担任。
- (2) 2020 年 3 月，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除刘子嘉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委派张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同日，珠海佳鑫制定了新章程。2020 年 3 月 19 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横琴新核变通外字【2020】第 2000003905 号），准予珠海佳鑫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备案、公司章程备案。
- (3) 2021 年 1 月 1 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张建华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汪中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3 日，珠海横琴工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粤横琴核变通外字（2021）第 44000312100000713 号），准予珠海佳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备案。
- (4) 2024 年 9 月 12 日，珠海佳鑫的股东佳鑫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免去温文奕在珠海佳鑫的监事职务，任命郑文义为珠海佳鑫监事。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佳鑫订立了新章程。2024 年 9 月 25 日，珠海佳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珠海佳鑫的变更备案手续，监事由温文奕变更为郑文义，汪中伟的职位由“总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备案了新章程。

4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未对外投资，无分支机构。

5 股权质押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股权未被设置质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根据中国法律及珠海佳鑫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依法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珠海佳鑫自设立以来，其成立以及主要历史沿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或同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合法、有效存续。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股东佳鑫国际已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缴付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
- (3)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股权上未被设置质押。
- (4) 珠海佳鑫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之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历次修改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所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业务及资质

1 业务情况

根据珠海佳鑫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珠海佳鑫实际经营业务为：处理发行人中国境内的综合行政工作，以及为发行人的哈萨克斯坦子公司杰特苏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采购各类配件与备件。

2 业务资质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以下相关资质许可和批准：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3K9R8K
公司名称	佳鑫（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关	横琴海关
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	44048400EM
海关资质有效期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海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2.2 出口许可证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持有以下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号	类型	有效截止日期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25-19-600758	出口许可证	2025/07/03	JTS-GX-2024-005	润滑油（不含生物柴油）	2710199100
25-19-615663	出口许可证	2025/12/11	JTS-GX-2025-059	润滑油（不含生物柴油）	2710199100
25-19-X01780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2026/01/14	JTS-GX-2024-029	压力传感器	9026209010

(三) 物业

1 自有物业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未拥有自有房屋或土地。

2 租赁物业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材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承租 3 处物业且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 2803、2804 房	387.98	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¹	2025/3/1-2026/2/28	30,000	粤房地证字第 C609865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098655 号	办公	20250000033、20250000034
2	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 19 号 1 栋 2 单元 506 房	43.67	朱丹	2024/7/31-2025/7/31	3,100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5767 号	住宅/员工宿舍	20240000109
3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朗	173.86	杨启掌	2025/1/1-2025/12/31	5,000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4 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250000019

¹ 经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邱怀智、刘力强。

序号	位置	面积 (㎡)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房屋所有权证	规划/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道 88 号 1340 办公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与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 处租赁物业已由出租方抵押给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同意抵押物出租证明》，在不影响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处分的情况下，同意珠海市华粤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1 处物业出租。

3 在建工程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注册商标。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或申请任何专利。

4 域名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在中国境内未注册或申请任何域名。

(五)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共有 13 名员工，珠海佳鑫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珠海佳鑫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

2.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转发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工商规字〔2018〕3号）、《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珠工商企字〔2018〕5号）（以下合称“**多证合一改革规定**”）的规定，自2018年6月30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证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2.2 社会保险缴纳

根据珠海佳鑫于2025年8月14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珠海佳鑫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珠海佳鑫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多证合一改革规定，自2018年6月30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2025年6月30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3.2 住房公积金缴存

根据珠海佳鑫于2025年8月14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zhuhai.gov.cn/>）查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六) 借款及对外担保

1 借款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任何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多证合一改革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珠海市市场主体实施“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将包括税务登记证在内的多项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珠海佳鑫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3K9R8K）合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的税务登记合法、有效。

2 适用税率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适用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或 13%

3 税收优惠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纳税情况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珠海佳鑫无欠缴税费记录。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的欠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信息。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珠海佳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佳鑫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珠海佳鑫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珠海佳鑫未受到对珠海佳鑫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九) 环境保护

根据珠海佳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珠海佳鑫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珠海佳鑫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备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企业，应当依照《管理试行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东信息等情况。其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1)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
- (2)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以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

鉴于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的公司，并非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不属于“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

根据珠海佳鑫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唯一一家境内企业珠海佳鑫在 2024 年度有 12,247,001.22 元的营业收入，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并无营业收入，因此，珠海佳鑫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未达到 50%。此外，珠海佳鑫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总资产以及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不符合《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数据（统一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如下表所示，其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92604 元换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珠海佳鑫	12,247	-173	15,183	145
发行人	0	-163,473	1,726,924	-12,119
珠海佳鑫 指标占发 行人指标 的比例	N/A	0.11%	0.88%	-1.20%

但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最后一款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虽然发行人不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们理解本次上市可能被认定为属于“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上市存在被认定为属于“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可能，建议珠海佳鑫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

三、关于招股书

招股书中涉及中国法律或本所意见的有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招股书“概要”、“释义”“风险因素”、“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内有关内容，以及涉及发行人中国境内权益及中国境内公司珠海佳鑫的中国法律相关事宜或涉及中国法律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完整、正确，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在我们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